

#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 2013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

金太军 同志：

经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 2013 年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研究”已获准立项，批准号 13WTB011，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资助经费 4 万元，成果形式 系列论文，完成时间 2014 年 12 月。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其《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须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见 <http://jspopss.jschina.com.cn>）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该项目的立项宗旨是紧紧围绕十八大主题和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的战略部署，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上深入研究阐释十八大和中央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入研究阐释省委省政府“两个率先”的新思路新部署。

2. 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要弘扬严谨求实、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严肃认真地对

待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3. 项目最终成果必须在重要学术理论刊物发表 4 篇以上的系列论文，并产生一定学术影响（权威期刊发表、报刊转载）。论文内容须紧紧围绕项目研究主题和研究范围，注重连贯性，同时标注“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字样并附项目编号。

4. 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为启动经费，占经费总额 60%；余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成果鉴定费从余款扣除。

5. 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申请书》预期成果，或经费使用不合理，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暂停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4 日

